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177号

唐伟明、江门合道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1177号原告周莎莎诉被告唐伟明、江门合道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登记在原告周莎莎名下的被告二合道旅游文化公司10%股权占注册资本10万元股权价值为1元由被告一唐伟明、被告二以人民币1元价格进行回购，并由被告一承担实缴出资义务；二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3:0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